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及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974,823.00	17.1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97,760.00	0.80
3	廖晔	10,339,700.00	0.54
4	王晖	6,806,000.00	0.35
5	汤映莲	6,030,400.00	0.31

6	沈闻明	4,600,000.0 0	0.24
7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56,700.0 0	0.22
8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26,900.0 0	0.22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900,300.0 0	0.20
10	袁海婴	3,670,000.0 0	0.1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974,823 .00	17.1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97,760. 00	0.80
3	廖晔	10,339,700. 00	0.54
4	王晖	6,806,000.0 0	0.35
5	汤映莲	6,030,400.0 0	0.31
6	沈闻明	4,600,000.0 0	0.24
7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56,700.0 0	0.22
8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26,900.0 0	0.22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900,300.0 0	0.20
10	袁海婴	3,670,000.0 0	0.1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